

饶河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有关要求，根据饶河县人民政府所辖乡（镇）及直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全面总结各乡（镇）及县直属各单位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饶河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raohe.gov.cn/zwgkx/index-news-one.jsp?lmid=24929>）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饶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饶河县通江街 99 号，邮编：155700，电话：0469-5623356，电子邮箱：rhzw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18号）的各项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加大公开力度的同时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大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在严格进行信息发布审查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2020年我县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政务动态、政府文件、会议信息、人事信息、财政信息、重大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民生领域、三大攻坚战、统计信息、政府工作报告、建议提案、政府政报、解读回应、服务公开等信息，并对今后全县的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合理安排。（一）强化多措并举，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关于加强“主动公开”的有关规定，我县通过饶河县人民政府网站、饶河电视台、微信平台等媒体进行公开，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0年我县加载文字信息

4300 条，图片约 1900 张，影音资料 180 条，向省市上报上传信息 80 条，全县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40 条，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 130 条。一是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我县政府 2020 年加大公开力度，在全面对乡（镇）政府、县直属部门在对其所行使的公共权力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依法界定每个部门、每个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将职权目录、实施主体、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具体办理流程等以清单方式进行列举，并公之于众，具体到每个单位、每个职位的权责，给权力划定边界，令各部门对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类机构地位和权限，并全面梳理了本部门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我县组织编写的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目录 27 个，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法治政府、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保障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我县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0〕17 号）的工作要求，并根据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建议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全面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县的工作进行了梳理。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2020年7月20日，饶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共梳理出县本级26个重点领域117条公开事项，9个乡镇级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已在我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示。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大大提升了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促进党政领导干部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社会舆论的正确引导具有重要意义。以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统一的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实现对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做到“谁发布”“谁解读”，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饶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饶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制并印发关于《饶河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和《饶河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三是围绕“六稳”“六

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2020年，我县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工作制度。县政府组织召开以“疫情防控”、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等会议。县政府充分利用“饶河县人民政府网站”、“饶河电视台”“关注饶河”等平台转载政策信息，发布相关政策及惠企便民服务的措施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县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四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优化营商环境首要优化政务环境，包括政府的监管政策、监管实施和政务服务，而政务公开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为了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我县加强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建设，我县细化了部门职责，优化了办事流程，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

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推进重点领域事项“一窗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加强“信用饶河”建设，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补的新型监管机制等，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更能体现政务公开工作在营商环境中的重要性。**五是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2020年，我县在政府网站上发布防疫信息等57条，做到了疫情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同时，我县形成传播矩阵，引导社会舆论。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平台发布疫情相关新闻，以详实丰富的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借鉴省市的有关做法，印发了《饶河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示范文本》，规范办理全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

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1件，切实做到有落实，有回音。

（三）以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我县对乡（镇）及县直属部门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及文件，进行了一次集中梳理。我县在网站改版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政策文件”专栏中，对文件进行精细划分，做到“谁发布”“谁解读”，逐步推进我县服务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强化平台建设，拓展主动公开的渠道。一是**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我县政府及其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建设完成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与省、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进行链接。二是**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我县收到《关于加强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目录”栏目中相关内容更新的通知》后，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更新政府信息。在2020年11月底前，按照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改版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公开办的通知要求，认真执行本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众号对国家政府工作报告及解读材料的推

送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汇总，上报上级政府。同时，每季度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对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整改工作，向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进行及时汇报工作及进展情况。

（五）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一是**明确领导责任**。我县政府依法确定一名负责人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上报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加强了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真正做到及时发现并指出乡（镇）及县直属部门日常工作的问题。二是**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我县接到《关于加强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的函》（双政公开办函〔2020〕12号）的要求后，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我县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并配备3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乡（镇）以及直属部门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及工作人员，对上级精神做到有效及快速传播。三是**强化培训工作**。我县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在会议上进行学习。同时，对县政府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和业务知识进行重点培训。四是**规范考核评估**。我县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2020年全县目标考核体系，县政府办公室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完善。五是**提高年报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中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黑政公开办函〔2019〕31号）精神，《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双政公开办函〔2020〕1号），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节点前组织好当地政府部门的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并对乡（镇）政府、县政府直属部门发布的《年度报告》进行了检查。进一步提高年报编写质量，确保报告数据准确真实、内容全面客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3	+1283	23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85	+73	8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115	13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6	1652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0

	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有个别部门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发布通知无解读的情况。

我县政务公开办对全县开展定期检查，每季度对各乡（镇）、县直属各部门进行全面检查，指出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问题，检查结束后针对检查结果做出总结，提出

整改意见，有效促进了全县政务公开水平的提高。

各乡（镇）、县政府各直属部门仍存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上的薄弱环节。

县政务公开办已要求各乡（镇）、县政府直属部门设立专门的政务公开业务科室，配足专业人员，以有力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同时要求各部门将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名单进行上报备案，并在人员调整时第一时间做好工作交接上报备案工作，以便及时沟通联系，对部门公开情况进行有效的指导与监督。